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488號

聯絡人：黃建智

聯絡電話：02-85906692

傳真：02-85906063

電子郵件：ps2020mazu@mohw.gov.tw

受文者：臺東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30日

發文字號：衛部護字第112146106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A21000000I_1121461067_doc1_Attach1.pdf)

主旨：檢送「113年度衛生福利部推動各直轄市、縣（市）紫絲帶社區初級預防認證獎勵計畫」1份，請查照並據以推動辦理。

正本：臺南市政府、新竹市政府、金門縣政府、臺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苗栗縣政府、高雄市政府、基隆市政府、雲林縣政府、新北市政府、新竹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嘉義縣政府、彰化縣政府、臺中市政府、連江縣政府、臺北市政府、澎湖縣政府、桃園市政府

副本：本部保護服務司(含附件)



社會處 收文:112/10/30



1120236964

有附件

113 年度衛生福利部推動各直轄市、縣（市） 紫絲帶社區初級預防認證獎勵計畫

壹、緣起

為提升社會大眾推動「零暴力·零容忍」社區意識扎根及建立正確防暴觀念，達成「在暴力發生前及時遏止」及「降低暴力再發生」之目標，衛生福利部（下稱本部）自 105 年起以經費補助方式結合民間團體及社區組織推動性別暴力初級預防工作，112 年補助各地方政府 180 項社區初級預防計畫、共計 663 個實作社區參與、村里涵蓋率 16%；另本部培訓認證 211 位社區防暴宣講師，分布 76 鄉鎮市區，佔全國鄉鎮市區總數 20.65%，實際宣講逾 1,600 場次，受益人次逾 15 萬人次。

本部主要係透過擴大獎勵社區組織參與-挹注經費補助社區辦理性別暴力社區初級預防宣導計畫、加強社區防暴宣講人才培力-推動社區防暴宣講師(人員)培力計畫、促進社區防暴經驗分享與宣導-辦理街坊出招社區反暴力創意行動競賽計畫，以及強化地方政府角色與功能等 4 項策略與工作主軸，從點、線、面逐步擴大社區防暴工作的深度與廣度，另自 110 年起發展推動以社區本位取向，與社區共同建構符合其需求與發展，且能反映其實務執行成果之社區初級預防成效評估指標/工具，除做為社區組織推動初級預防工作指引，並以此為基礎，進一步整合上開初級預防宣導、宣講師（人員）、創意行動競賽等 3 項計畫，納入發展防暴社區分級認證指標與認證制度，以分階晉級方式，鼓勵社區自主參與取得各階段認證，俾有效引導社區將反暴力意識融入日常生活，以達社區防暴工作在地深耕及永續發展。

為確實有效瞭解並掌握社區初級預防工作成效，並讓更多防暴工作推動成效良好的社區能夠被看見，期以更具系統性、

制度性方式培力及擴大社區組織之參與，同時強化、支持成效良好的社區持續自發地推動符合社區個別特性之暴力防治模式，爰訂定本計畫。

貳、目的

- 一、強化直轄市、縣（市）政府所轄社區發展協會推動社區初級預防工作量能，建立認證系統化與制度化社區初級預防認證制度，將防暴工作融入日常，在地扎根並達永續。
- 二、提升各地方政府及社區網絡共同推動社區初級預防工作，結合社區防暴宣講師（人員）、競賽、活動、宣導等資源，擴大社區初級預防工作效益。

參、辦理機關

- 一、主辦機關：衛生福利部。
- 二、協辦機關：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肆、參與對象：

- 一、具備連續2年推動社區初級預防工作經驗之社區發展協會，且完成指標自評報告，並經所轄直轄市、縣（市）政府確認後提報本部。
- 二、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當年度以提報3個社區發展協會為原則。

伍、辦理期程(113年6月1日至114年3月31日)：

- 一、送件階段（113年6月1日至7月31日）：
符合本計畫參與對象之社區發展協會檢送自評報告至所在直轄市、縣（市）政府，經其確認通過自評後，於每年7月31日前函送本部保護服務司進行認證。
- 二、審查階段（113年8月1日至12月31日）
 1. 由本部邀請相關專家學者組成認證小組進行第1階段書面審查，確認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所送社區發展協會符合認證條件。

2. 經第 1 階段書面審查合格者，由本部認證小組進行第 2 階段實地審查，並召開決審會議，確認各年度紫絲帶社區初級預防認證名單。

3. 紫絲帶社區初級預防認證階段如下：

(1) 初級階段：1 朵紫絲帶社區初級預防認證。

(2) 中級階段：2 朵紫絲帶社區初級預防認證。

(3) 高級階段：3 朵紫絲帶社區初級預防認證。

三、 成果分享階段（11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辦理全國性公開表揚活動，邀請經認證為紫絲帶社區之社區發展協會及其所在直轄市、縣(市)政府參與。

陸、 認證獎勵：

一、 1 朵紫絲帶社區初級預防認證者：頒發獎座（牌）及新臺幣 5 萬元。

二、 2 朵紫絲帶社區初級預防認證者：頒發獎座（牌）及新臺幣 10 萬元。

三、 3 朵紫絲帶社區初級預防認證者：頒發獎座（牌）及新臺幣 15 萬元。

柒、 各階段認證期限：

一、 申請紫絲帶社區初級預防認證應從 1 朵紫絲帶（初級）開始申請。但有特殊事蹟，經本部同意者，不在此限。

二、 紫絲帶社區初級預防認證有效期限為 3 年；屆期當年度得再申請下一階段認證。但有特殊情事，經本部同意者，不在此限。

三、 已取得紫絲帶社區初級預防認證者不得降級，或重複申請同一階段認證。

四、 有事實認定取得認證之社區發展協會違反人民團體法等相關規定，本部得公告註銷其認證資格，另重新計算認證年數。

捌、 預期效益

- 一、 透過推動紫絲帶社區初級預防認證獎勵計畫，建立系統化的在地社區初級預防工作，強化暴力防治三級預防效益。
- 二、 強化培力社區發展協會，深化社區初級預防工作在地扎根及永續。

玖、 其他：有關自評報告及認證指標內容另行公布。

壹拾、 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